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经审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根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的超低排放环保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的规定。基于以上原因，对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属于为铝能清新购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